

3.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响应各方：

甲方：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长敏

法定代表人：周洲

住所：上海市钦州路508号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101号C1-4楼

丙方：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丁方：上海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帆

法定代表人：洪祖喜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331号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650号2幢14-16楼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之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一致，就张江科学城优化环评分类管理研究进行联合响应，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

第一条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以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牵头人，以其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

第二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

一、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甲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45.46 %；

（二）工作范围：总牵头，指导、协助并推进所有工作，同时还具体负责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中的项目准入指引研究、张江科学城各环境评价单元的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研究等两块研究工作。

二、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25.25 %；

（二）工作范围：开展张江科学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研究。在对区域社会经济、国土空间、生态环境现状分析的基础上，识别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基于区域规划发展的环境影响分析，提出空间布局优化建议和环境管控要求。

三、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15.15 %；

（二）工作范围：开展区域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分析，制作符合区域近期发展实际的、功能明确的土地利用图，作为评价单元划分底图。根据“三线一单”、国土空间规划、街镇等管理边界以及道路、河流等自然边界，综合区域各类功能的集聚布局情况，划定评价单元边界。并根据各评价单元的主导功能，从环境影响角度，完成环评评价单元划分工作。

四、丁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丁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14.14 %；

（二）工作范围：开展分类构建豁免环评项目排污许可承接管理模式研究；开展强化“一证式”执法监管研究；开展探索优化园区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和管理衔接机制研究。

第三条 各承担的义务：

一、甲方承担的义务：

- （一）完成《张江科学城各环境评价单元的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 （二）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政府规划机密、商业数据履行保密义务；
- （三）对成果质量负责，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

二、乙方承担的义务：

- （一）完成《张江科学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报告》；
- （二）接受甲方对工作质量的审核，响应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要求；
- （三）对评价过程中获悉的政府规划机密、商业数据履行保密义务；
- （四）对成果质量负责，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

三、丙方承担的义务：

- （一）完成《张江科学城环境评价单元（名单及分布图）》；
- （二）接受甲方对工作质量的审核，响应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要求；
- （三）对评价过程中获悉的政府规划机密、商业数据履行保密义务；
- （四）对成果质量负责，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二、丁方承担的义务：

- （一）完成《生物药品制品制造行业排污许可、总量考核、环境统计等“多量合一”衔接方案》《张江科学城豁免行业建设项目监管机制》；
- （二）接受甲方对工作质量的审核，响应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要求；
- （三）对评价过程中获悉的政府规划机密、商业数据履行保密义务；
- （四）对成果质量负责，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

第四条 甲乙双方就四方共同承担的工作范围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加盖公章）：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11日

乙方（加盖公章）：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11日



丙方（加盖公章）：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1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丁方（加盖公章）：上海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11日



注：（1）上述内容请单独汇总编为一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第一部分。

（2）磋商小组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